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等。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

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